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宜芳（原名：吳娘妹）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吳宜芳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公司）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6月6日調解期日與合庫公司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

01 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
02 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
03 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
04 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05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6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07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08 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3年4月22日
11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2 第27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
13 陳報債權，債權人合庫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5,518,44
14 4元（調解卷第71、73頁），未逾1,200 萬元，而聲請人於
15 調解程序提月付1,000元，分48期給付之還款方案，經合庫
16 公司反對，故雙方未達成共識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當庭
17 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
18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稽（調解卷第113頁），堪認聲請人本
19 件聲請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
20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
21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2 之情事。

23 四、再查：

24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及到庭所陳明，其名
25 下投保有國泰人壽及富邦人壽保險，此外無財產，於聲請更
26 生前2年迄今，均係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8,000元，自1
27 11年起迄今，每年領取生活扶助金約3,000元（每月約250
28 元）等情，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29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30 財產查詢清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4月1日執行命令、
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

01 供之保單價值表、收入證明切結書、存摺內頁明細等件為憑
02 （本院卷第41至5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綜合
0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第13、15頁），是以每月
04 18,250元（18,000元+250元=18,25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
05 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06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8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9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0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1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12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3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14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
15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
16 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
17 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
18 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
19 請更生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9,172元。

20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18,25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1 19,172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
22 務金額5,518,444元，聲請人現年61歲（52年出生），距勞
23 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約4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
24 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總
25 額，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
26 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7 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28 清理債務。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晟佑